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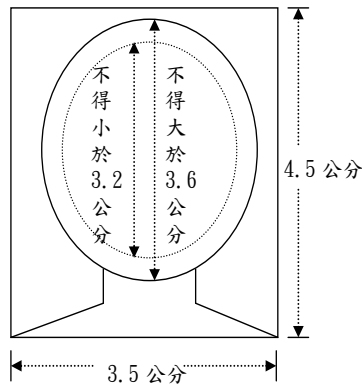
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

本人 王大明 (民國 57 年 1 月 1 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 林美麗 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1. 遷徙登記
 遷入(初設、住址變更)地址：_____里(村) _____鄰 _____路(街)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。
 出境遷出登記 分(合)戶登記
2. 身分登記
 出生登記 收養登記 法院(判決、和解、調解)離婚登記
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 死亡(死亡宣告)登記 其他：_____登記
3. 國民身分證
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遺失)
4. 初、補、~~換~~領戶口名簿
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5. 戶籍謄本
 現戶、 除戶 (全戶、 部分 _____) 戶籍謄本 _____份
 記事省略
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
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立具結書人：_____
6. 門牌
 編釘 (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) 鋁製門牌(含補發) _____面
 整編證明 _____份 門牌證明 _____份
7. 原住民身分
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； 註記民族別為 _____
8. 其他 _____ (請敘明)

委託人：王大明 捺指印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受委託人：林美麗 印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00123456
電話：06-6831704



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	號	核對人	場主	舍管	機關章戳	蓋監所印信	
收容人： <u>王大明</u>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	簽章	承辦人				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※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1.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2. 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26日台(83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
3. 戶籍法第47條：
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(第1項)
認領、終止收養、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(第2項)